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陳怡菽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5
電子信箱：hbtcm01139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90139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13951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民國109年5月1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8條附件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後，公務人員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時，約僱等別二等至五等，仍分別對照相當公務人員委任第二職等至第五職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9年6月5日部銓二字第10949425711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06/10



041090050117 有附件